##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呂蘭英 電話:8462860\*355

電子信箱:oiasmi@hlc.edu.tw

受文者: 花蓮縣立花崗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17日 發文字號:府教體字第111001190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轉知110年度流感疫苗接種計畫自本(111)年1月6日起, 擴大接種對象為全國出生滿6個月以上尚未接種之民眾至 疫苗用罄止,請查照。

##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1月13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05454號函辦理。
- 二、使公費流感疫苗發揮最大效益,自本年1月6日起,計畫接種對象擴大為「全國6個月以上尚未接種民眾『具中華民國國民身分,如為外籍人士需持有居留證(包含外交官員證、國際機構官員證及外國機構官員證)』」,且所有於合約院所接種之公費對象(包括開放後接種的學生族群),皆補助合約院所接種處置費每診次新臺幣100元。
- 三、流感疫苗接種應與COVID-19疫苗接種間隔7天,提供接種之合約醫療院所名單可逕自當地衛生局網站查詢及事先預約。
- 四、已取得居留許可等待取得居留證之外籍勞/移工及外籍學生,於110年度流感疫苗接種計畫擴大接種期間,得以暫發







之紙本居留證或申請居留證之受理收據做為居留證明,接 種110年度公費流感疫苗;惟未具健保資格者,接種處置費 應由機構負擔或個案自付或由接種單位吸收。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本縣各私立國中小、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本府教育處、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本府教育處特殊及幼兒教育科

電2072/01/17文 交 09:4:45章



